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同方鼎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Company《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